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单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3日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3日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3日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D	德邦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21026	019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月23日起，将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D类份额、E类份额在单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各份额类别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自2025年2月5日起，将本基金A类份额在单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A类份额金额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3）自2025年2月5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单一销售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外）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2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C类份额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4）自2025年2月5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C类份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5）自2025年2月5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C类份额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6）自2025年2月5日起，本基金D类份额和E类份额不再设置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

（7）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9）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于2025年春节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	
基金主代码	003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5年1月28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4日（星期二）休市，2025年2月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交易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日日鑫A	浦银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8	0032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蚂蚁基金、网商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招商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5年2月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5年1月27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2月5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5年2月5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减持计划以导致持股比例变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2024年1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5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9%。

2、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09,175股，占公司总股本1.49%。前述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317,52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1.49%变更为7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合计持有股份	183,626,700	43.97	177,417,525	42.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626,700	43.97	177,417,525	42.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游洪涛	合计持有股份	72,422,000	17.34	72,422,000	1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05,500	4.34	18,105,500	4.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16,500	13.01	54,316,500	13.01
王瑛	合计持有股份	36,600,000	8.76	36,600,000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0,000	2.19	9,150,000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50,000	6.57	27,450,000	6.57
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878,000	1.41	5,878,000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8,000	1.41	5,878,000	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98,526,700	71.49	292,317,525	70.00

注①：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注②：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公司总股本417,596,314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A500ETF
基金主代码	5638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75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2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37,817,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8,332.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37,817,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300.00
	合计	1,937,844,3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16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1,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15,392.37万元－10,444.82万元	亏损：41,611.5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01%－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261.41万元－9,677.38万元	亏损：40,236.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56%－7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674.27万元－6,564.68万元	亏损：39,336.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41%－83.3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74/股－0.1272元/股	亏损：0.5288元/股
营业收入	191,084.37万元－211,198.52万元	218,785.5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91,084.37万元－211,198.52万元	218,785.54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064.31万元－48,302.88万元	54,306.78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尚未更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未来将依据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更正。最终更正结果及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更正结果为准。目前，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将业绩预告有 关事项与注册会计师等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 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实现收入约为20.11亿元，相较上年同期减少约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亏损。主要原因包括：

（一）销售收入下降

公司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组织验收会受到相关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部分项目验收时间延长，导致当期营业收入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于2024年10月将所持有瑞弗机电的股权全部转让，导致公司海外业务订单减少，进而当期营业收入减少。

同时，公司项目投入的资金较大，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以及诉讼和债务因素的影响，在报告期内仍面临着银行融资能力的显著下降以及融资渠道的收窄，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资金紧张态势，公司在市场拓展和项目中标方面面临较大压力。为了有效缓解日常经营中的资金流转压力并降低潜在的资金周转风险，公司本期新签订单数量受资金影响有一定减少。

（二）期间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得益于公司近年来推行的精细化管理策略逐渐显效。公司费用控制成效显著，资源投入效率有所提升。因此整体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262.54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在报告期末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存在减值迹象 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涉及：

1、持有待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持有待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损失约5,185.71万元。减值资产主要系拟出售湖州大直的股权投资。依据中勤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湖州大直85.75%的股东权益可回收价值3,331.92万元低于期末持有待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8,517.64万元，该持有待售资产发生减值。因此计提了约5,185.71万元的减值损失。

2、与收购有关的商誉减值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收购的子公司天津福臻、上海柯灵商誉减值准备约为5,500万元，主要系公司整体经营转好，但报告期内受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以及诉讼、债务的影响，公司现金流持续紧张，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同时截至目前行业基本面没有得到实质改善，行业竞争激烈。因此，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未来现金流情况，综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行业变化趋势，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5,500万元，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4,437.71万元。主要系宝能汽车及观致汽车客户，其偿债能力有限，该应收款项后续能否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以上情形，公司将该客户应收款进行全额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四）投资收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1,940.89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所持有子公司浙江哈工的全部股权，确认了1,249.08万元投资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预计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3,276.52万元 ，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持有待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及股权处置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三）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本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3年公司对参股哈工智能对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这些企业账面存在大量权益性投资、大额往来款以及大额增资意向金，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处置完毕。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定哈工智能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四家股权投资平台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核算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重大关联资金往来。

2023年度，哈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汽车焊装生产线）确认营业收入215,339.80万元，确认营业成本192,452.38万元，哈工智能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经查阅合同，约定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且双方移交签字之前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由哈工智能公司承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2017）》有关规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判断此类业务应按时点法以终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认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科目金额的正确性，也无法确认该事项对期初数据的影响金额。

基于上述原因，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参股公司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为待售资产，尚未交割；公司转让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应收的9,80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收回6,410万元，尚有3,390万元未收回。

2024年针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意见为准。

2、2023年哈工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1370014 号）中“一、无法表示意见”所述，哈工智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及收入确认政策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以上缺陷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且广泛的影响。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ST工智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上述重大缺陷尚未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年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积极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2024年针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或整改有效，需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 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向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泽慧物润”）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大直”、“目标企业”）49.5%的出资份额（对应湖州大直85.747%的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长泽慧物润以商业承兑汇票加现金方式支付的上述交易51%的份额转让款25,500,000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19,500,000元，现金6,000,000元；近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开具的贴现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及《开具贴现利息〈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之告知函》承诺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贴现费用进行多退少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其将于2025年3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涉及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体转让的全额交易款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州大直为待售资产，尚未完成交割。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泽慧物润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和剩余份额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在收到相应的转让款后，按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商业承兑汇票是一种商业信用的支付工具，存在不能按期兑付风险，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已将拟出售的股权全部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公司持有待售湖州大直的股权已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损失，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3、《关于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费用承担的承诺函》；

4、《开具贴现利息〈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之告知函》；

5、《承诺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岳阳成长）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岳阳成长）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阳成长”、“目标企业”）33.1126%的出资份额以人民币2,5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烁今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今智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岳阳成长）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烁今智达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公司支付的上述交易51%的份额转让款12,750,000元；近日，公司收到烁今智达开具的贴现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及《开具贴现利息〈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之告知函》承诺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贴现费用进行多退少补；公司收到烁今智达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其将于2025年3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涉及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主体转让的全额交易款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岳阳成长为待售资产，尚未完成交割。公司将持续关注烁今智达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和剩余份额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在收到相应的转让款后，按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商业承兑汇票是一种商业信用的支付工具，存在不能按期兑付风险，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公司已将拟出售的股权全部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报告，岳阳成长的股权份额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须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关于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费用承担的承诺函》；

3、《开具贴现利息〈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之告知函》；

4、《承诺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耀”）与北京零贰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贰壹创投”）签署《债权债务重组、抵销及代为偿还协议》，协议约定零贰壹创投以对公司的5,500万元债权代宁波延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延格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延格”）偿还其欠上海我耀的9,8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中的5,500万元。子公司上海我耀与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又称“长泽慧物润”）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我耀拟将其享有的宁波延格9,800万元应收股权转款中的3,390万元债权以3,3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泽慧物润，长泽慧物润同意受让该等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0）。

二、关联交易及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根据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抵销及代为偿还协议》将零贰壹创投代宁波延格偿还的5,500万元进行了抵债的账务处理。公司已根据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与宁波延格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抵账的账务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公司支付的上述债权转让款及利息共34,673,203元；近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开具的贴现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及《开具贴现利息〈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之告知函》承诺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贴现费用进行多退少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其将于2025年3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涉及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等主体转让的全额交易款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转让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应收的9,80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收回6,410万元，尚有3,390万元未收回。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泽慧物润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商业承兑汇票是一种商业信用的支付工具，存在不能按期兑付风险，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关于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费用承担的承诺函》；

3、《开具贴现利息〈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之告知函》；

4、《承诺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海门哈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哈工”、“目标公司”）40%股权以人民币3,4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泽慧物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公司支付的上述交易全部股权转让款34,000,000元；近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开具的贴现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及《开具贴现利息〈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之告知函》承诺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贴现费用进行多退少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其将于2025年3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涉及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转让的全额交易款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南哈工为待售资产，尚未完成交割。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泽慧物润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在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后，按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商业承兑汇票是一种商业信用的支付工具，存在不能按期兑付风险，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公司已将拟出售的股权全部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报告，中南哈工的股权份额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须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1、《关于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费用承担的承诺函》；

2、《开具贴现利息〈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之告知函》；

3、《承诺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及其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与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五）》于2024年12月21日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无锡联创，实际控制人仍为艾迪女士、乔徽先生，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五）》到期后不再续签，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联创及其实控人艾迪女士和股东无锡哲方及其实控人乔徽先生2023年12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五）》于2024年12月21日到期，经各方协商并确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五）》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于2024年12月24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履约情况

无锡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无锡联创及其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于2016年12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进行了明确约定，原协议有效期3年，原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各方于2019年12月2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2年；于2021年12月24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1年；于2022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有效期一年；于2023年12月2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五）》，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有效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23日和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

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五）》有效期内，乔徽先生与艾迪女士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均保持一致意见，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五）》的情形。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一）《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24日，无锡联创及其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无锡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签署了《终止协议》：“鉴于双方于2023年12月21日签订了《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乔徽与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艾迪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五）》（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原合同，就终止原合同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信守。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合同自动终止，双方针对原合同所涉的权利义务均不再行使和履行，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2、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迪女士通过无锡联创间接控制哈工智能7.84%的股份。乔徽先生通过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零贰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5%的股权，进而通过北京零贰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自星”）23.90%的股权，通过来自星间接持有无锡联创10.78%的财产份额，最终通过持有无锡联创10.78%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因此，艾迪女士与乔徽先生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仍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艾迪女士、乔徽先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人协议（五）》到期终止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艾迪女士、乔徽先生。

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备查文件

1、《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